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104314303Q）（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104314303Q）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作为交易对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四、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承诺人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 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承诺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七、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董事）：

王 艳

徐宝平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监事）：

李润茹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 贵

徐天大

张 艳

陈 杰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104314303Q）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作为交易对方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八、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五）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承诺人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五）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四） 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 承诺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七）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4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 号、津证监措

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2016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25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系监管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上市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十一、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

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强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104314303Q）（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104314303Q）（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承诺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10120XF），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下称“承诺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十二、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七）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承诺函附件。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清单（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91120116746664065B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91120116104313271W
3	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754809607X
4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91120116104314303Q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公司	911201161031006454
6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91120116700465706L
7	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	91120116744022923T
8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566146682M
9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112011655343110XU
10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730387534P
11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103099808Q
12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201161030682277
13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6818791792
14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20116786366847U
15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9112011610431352XF
16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91120116104312973K
17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735478662B
18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91120116600898774H
19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911200001030677183
20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5693179692
21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91120116104312324F
22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91120111569300913P
23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91120116058743106Q
24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911200007005712347
25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20000668824827T
26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91120116663055985N
2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104312463T
28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4904
29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104313327L
30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789377306E
31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20116079628924E
32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0830051803
33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722984531J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34	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	-
35	天津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9112011632867050XH
36	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JCW87W
37	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JD457Q
38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JCUX93
39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KNXL5Q
40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LCMF19
41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7389XB
42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NGMF3U
43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1694061325D
44	天津泰达产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120225MA05W4FF5X
45	天津生态城泰达绿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T0R60B
46	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120116MA05Q78M3N
47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11201125534468628
48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1200006714570792
49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20000783317556B
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7109339563
51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201127548239431
52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69516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10120XF）（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10120XF）（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